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严格执行税务总局及深圳市税务局（以下简称“市局”）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不断增强公开的质量和实效，认真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提高政治站位，优化完善工作机制，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领导，依法、全面、准确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结合稽查工作实际，2022 年累计制作《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171 份，制作《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32 份。

二是积极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条例》精神和上级要求，坚持以保障群众的知情权为根本，切实解决纳税人提出的问题，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进一步完善工作流程、明确责任部门、规范答复文书，2022 年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 5 件，均按期予以答复，无被提起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

三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积极落实市局相关工作部署，遵循“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明确保密审查的职责分工，依法依规对拟公开内容进行保密审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规范、信息审核到位。

四是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积极参与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严格按照要求更新相关信息，依托市局官方平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五是深化政府信息公开监督管理。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公布纳税人举报投诉电话，切实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继续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结合政务公开要求，强化日常监督管理，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积极组织人员参加税务总局、市局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切实提升业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1		
行政强制	3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4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4	0	0	0	0	4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4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相关工作人员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时间短、经验不足，对《条例》理解不够深入等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对《条例》的学习，加强相关业务知识培训，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切实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二是参考借鉴其他单位的优秀工作经验，继续优化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流程机制，细化信息公开内容，切实提升服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2022年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金额为0。